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及合格评定制度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10月16日 成都



目录

CONTENTS

1 政策背景

2 支撑标准

3 合格评定机构

4 企业应对

5 监管方式

6 指导与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32 号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8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39号）同时

— 1 —

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发展改革委主任

科技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环境保护部部长

商务部部长

海关总署署长

质检总局局长

苗圩
徐绍史
万钢
楼继伟
陈吉宁
高云龙
于谦
支树平

2016年1月6日

— 2 —

— 3 —

2016年1月6日

法规名称：《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法规性质：部门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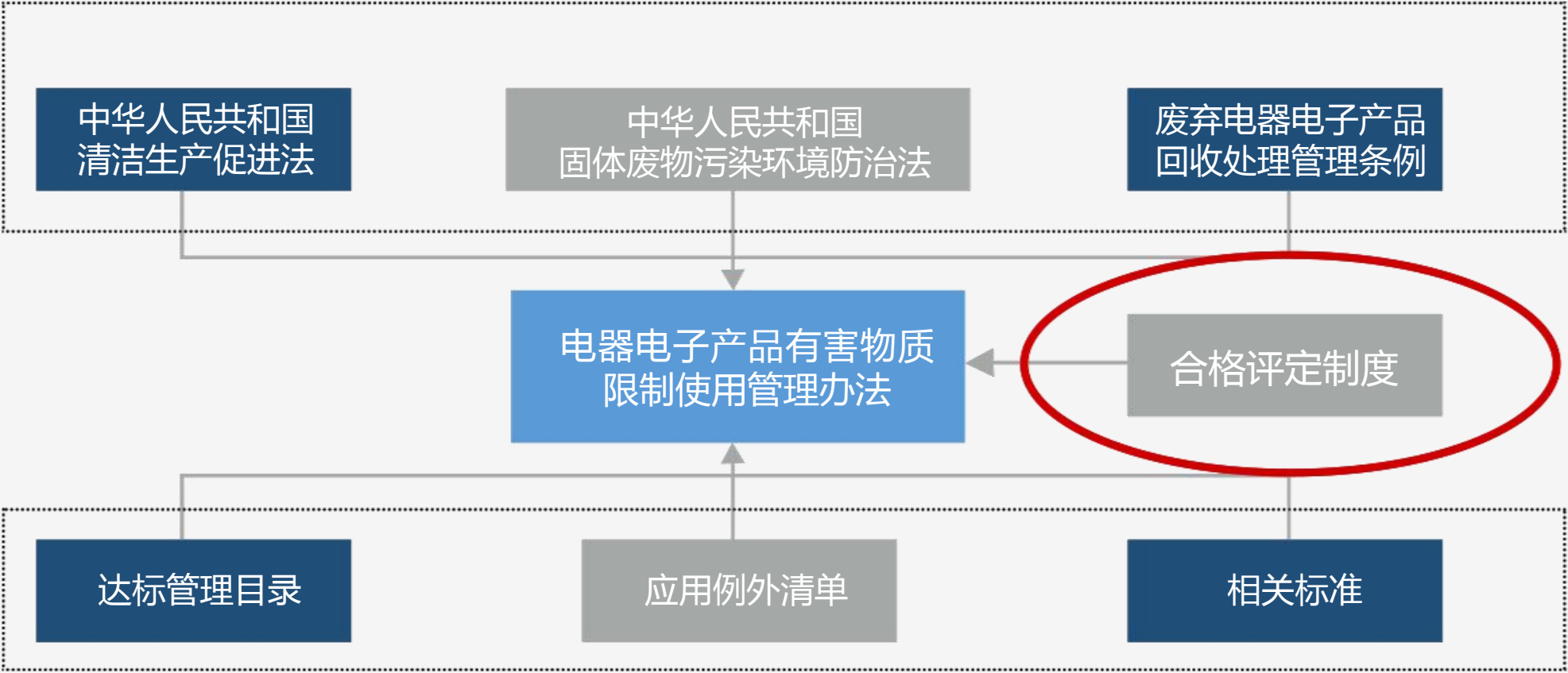
发布文号：第32号联合部长令

发布日期：2016年1月6日

实施日期：2016年7月1日

会签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替代法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年2月28日 第39号联合部长令)



上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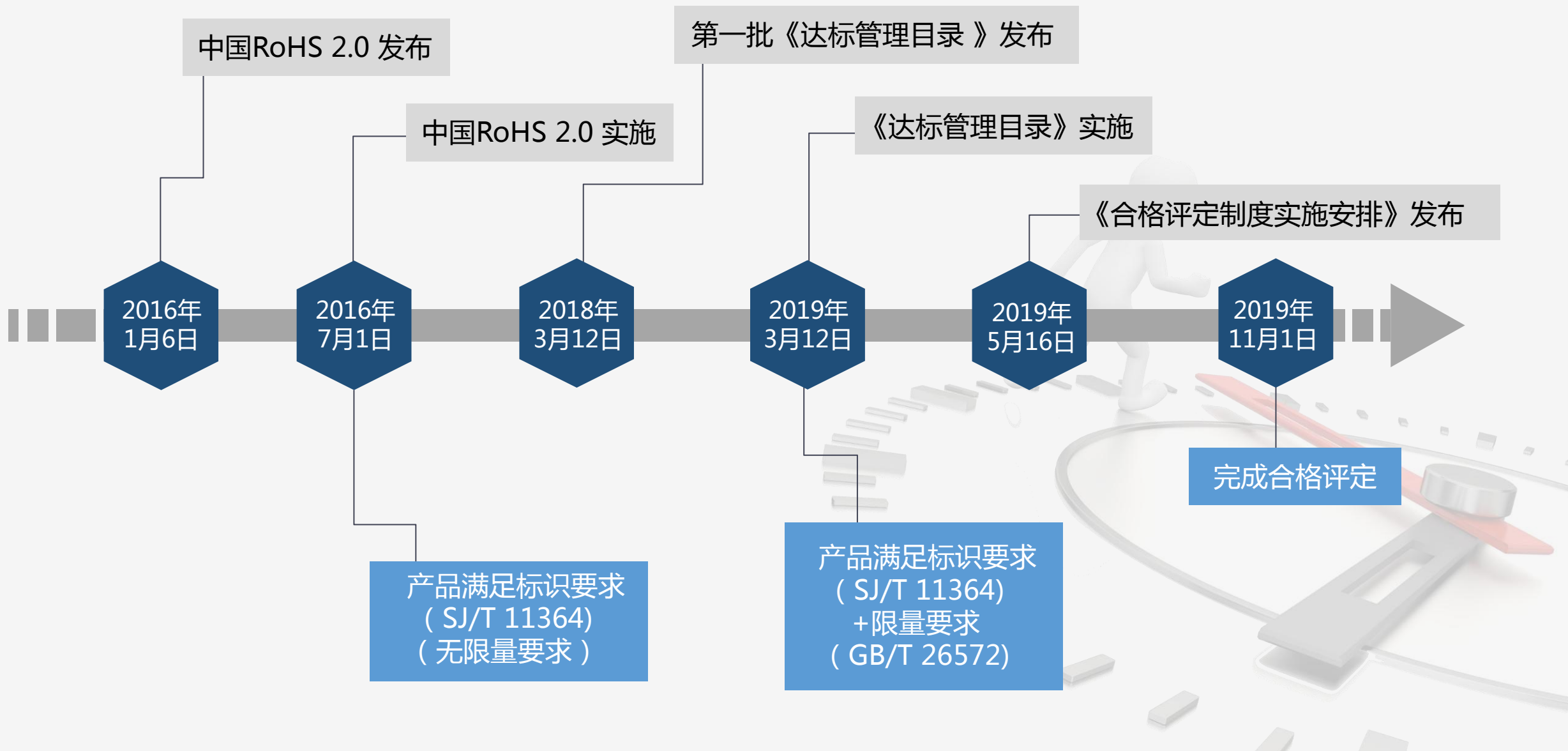
管理方式

技术支撑文件

时 间 安 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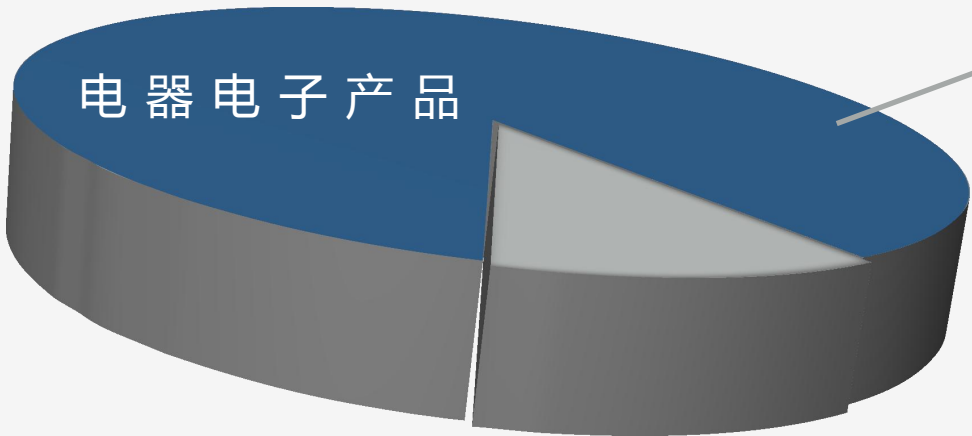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整体安排，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主管部门提出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的建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主管部门依据职能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合格评定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合格评定结果建立相关采信机制。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2号），做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后施行。

纳入目录的产品，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应该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等相关标准，并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管理范围。列入《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可暂不按本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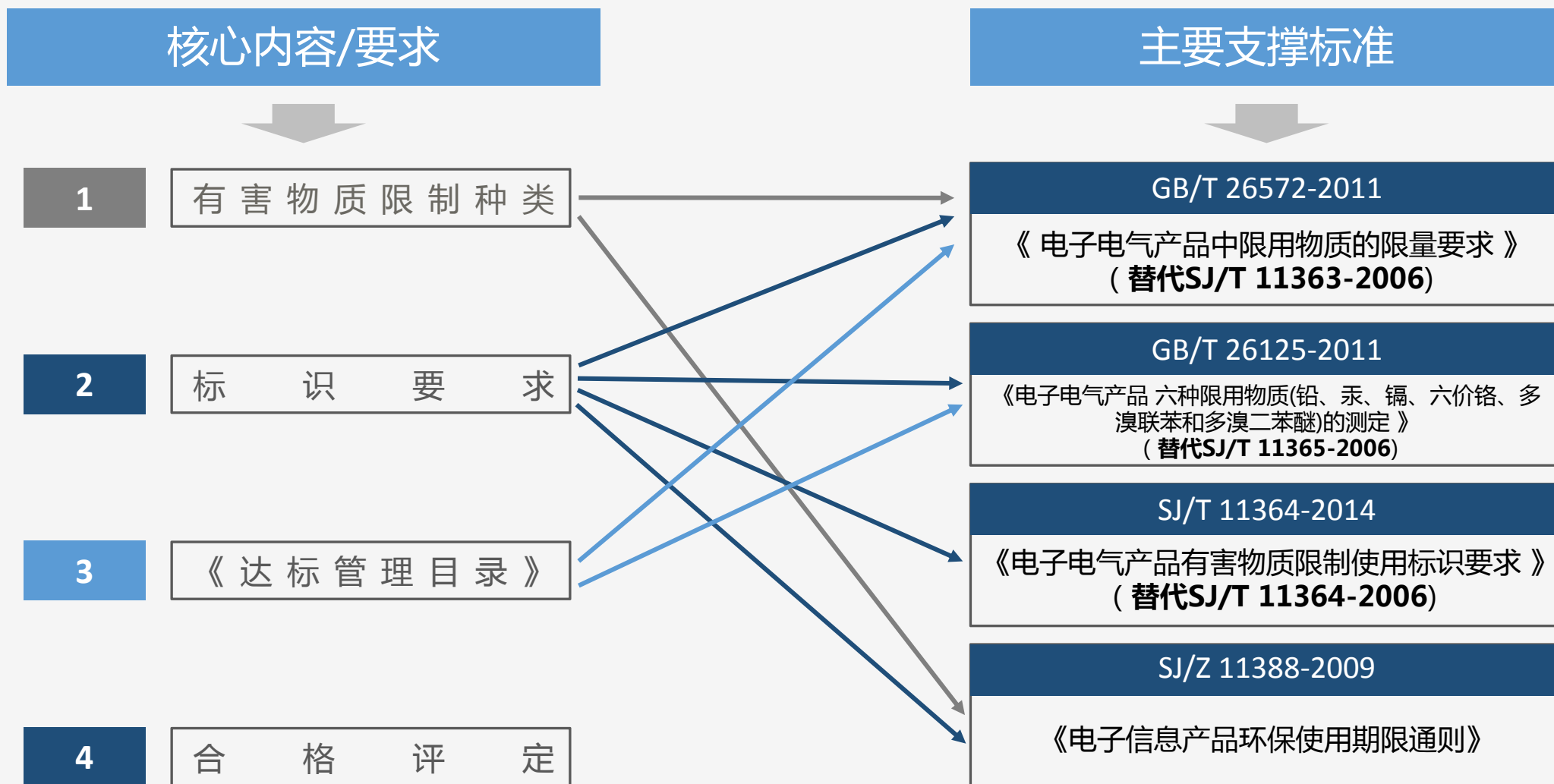


《 达 标 管 理 目 录 》（ 第 一 批 ）

1	电 冰 箱	7	传 真 机
2	空 气 调 节 器	8	电 视 机
3	洗 衣 机	9	监 视 器
4	电 热 水 器	10	微 型 计 算 机
5	打 印 机	11	移 动 通 信 手 持 机
6	复 印 机	12	电 话 单 机

合 格 评 定 模 式

- 1 自 愿 性 认 证
- 2 供 方 符 合 性 声 明



注：合格评定制度是管理办法的管理方式，应保证上位法的有效性。所以企业在进行合格评定工作时应满足所有管理办法涉及的标准，并按要求进行认证或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格评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应对



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产品使用图案一作为合格评定标识。
采用自我声明声明的产品使用图案二作为合格评定标识。（举例）



细节要求：

- 1、标识位置及颜色：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 2、与SJ/T 11364的衔接。进行合格评定的产品应同时满足SJ/T 11364的要求（《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登陆方式一：直接输入网址



<http://chinarohs.miit.gov.cn/index>

登陆方式二：登陆工信部外网“公共服务平台”栏目

政务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事项



机动车辆生产



监控化学品



民爆物品生产



外商投资经营



电信和互联网



无线电
和卫星通信



电子认证



通信业信息化
固定资产



业务办理



结果查询



在线咨询



个人中心

办事服务通知公告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3批）

2019.09.09

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公告

2019.08.2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2批）

2019.08.06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1批）

2019.07.15

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运行监测平台



国家中小企业
政策信息互联网
发布平台



新能源汽车动力
蓄电池回收服务
网点信息



“创客中国”
国家创新创业
公共服务平台



无线电发射设备
销售备案信息平
台



食品工业企业
诚信体系建设



中国汽车燃料
消耗量查询



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查询



电器电子产品有
害物质限制使用
公共服务平台

一些常见问题的探讨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序号	问 题	建 议
1	供方符合性声明及技术支撑文件的格式要求	供方符合性声明模板固定，技术支撑文件格式无限制，能证明限量符合性即可（在平台上有参考模板）。
2	关于语言问题	为了便于各级部门监管，所有文件语言应为简体中文。
3	目录内产品的配件是否应满足限量要求？应如何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中电器电子产品的定义，《达标管理目录》中的产品包括了配套产品，因此，《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标准配件和仅适用于《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专用可选配件应满足限量要求。 在开展合格评定时，以为实现产品预定设计功能的最高配置的产品销售单元为准。
4	一份声明是否只能对应一个产品，可否一份声明对应多个型号？	企业自定，保证声明及技术支撑文件对应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监管方式





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和各自的职能职责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及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并适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对合格评定各方违反本安排行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

对国推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指导与示例





序号	问题	判断方法	应对动作
1	是否属于电器电子产品	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中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	按SJ/T 11364进行标识
2	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	按照达标管理目录进行核对	符合GB/T 26572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完成合格评定

举例：某公司生产A型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产品

判断是否属于电器电子产品

结论：是

按SJ/T 11364完成标识要求



判断是否在达标管理目录内

结论：是

符合GB/T 26572限量要求
(应用例外清单内除外)
进行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方式

方式自选 等效

1. 国推自愿性认证

及时联系有资质的认证机构

获证、贴标，允许上市



2. 自我声明

在产品投放市场后30日内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信息报送

备案、贴标，允许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